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1027號

原告 鑫鴻水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治銘

訴訟代理人 應翔宇

盧建宏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號0樓

被告 吉米風格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玉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萬8,66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13日起至同年3月2日間向原告訂購海鮮產品，價金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3萬8,667元，原告已將該等海鮮產品送交被告收受，詎被告迄未付款，迭經催討，未獲置理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應收帳款明細表、Line對話紀錄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23至71頁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
01 1項所示之金額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30日
02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
03 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本判決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
05 宣告假執行。

0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9 法 官 張誌洋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15 書 記 官 許雁婷